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9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15:00至2012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2年12月25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25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15:00至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SST天海　公告编号：临2012-058

900938　ST天海B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2月21日；B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是2012年12月21日，B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是2012年1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的次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

（三）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A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27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B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尽量避免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如果投资者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股份划转至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担保品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征求该投资者投票意愿，并由相关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意愿进行分拆投票。上述投资者及相关证券公司不能参加网络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B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大股东债务豁免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登记办法

（一）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于2012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征集投票程序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见附件二。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联系人：姜涛　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58679130

地址：天津空港物流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邮编：300380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投票日期：A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B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A股股东	738751	天海投票	1
B股股东	938938	天海投票	1

（二）表决方法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关于大股东债务豁免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12-059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由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B股股票于2012年12月24日停牌一小时；公司A股股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的次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2年12月19日、12月20日和12月21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稳定，除公司目前已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外，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主要包括：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4亿元现金债务并相应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主要包括向全体A股流通股东每10股转增12.9162股，向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B股流通股东每10股转增8.1194股。本方案已经于2012年12月8日披露，尚须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方可生效；且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须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除上述事项，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均表示，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截止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8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老厂区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详情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搬迁的公告》。

2012年7月，根据市委《关于同意天原集团搬迁事宜有关问题的批复》（宜委〔2012〕10号文），以及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2012年第32期会议纪要精神，天亿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了《收回天原集团公司下属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沙坪镇石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协议》。详情见2012年7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天亿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1602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处理，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31日之前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3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航B”，股票代码200152）自2012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

经向控股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询证，涉及本公司的该重大事项股东尚在筹划中。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航B”，股票代码200152）自2012年1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2-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已于2012年12月6日公告（详见编号为2012-048号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益后接到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通知，其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11.13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已做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本次增持前，阮加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4,900,19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后，阮加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435,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1、增持主体：阮加根先生本人。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4、实施安排：阮加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6个月内（2012年12月6日起算），以自己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累积增持量不少于100万股（含本数）。

5、阮加根先生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上述拟增持行为及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及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编号：〔CIMC〕2012-08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中集B转H”）后，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为确保中集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中集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存在托管中集B股票，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投资者可在中集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或转托管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投资者如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投资者如通过其他港股行情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证券代码为“2039”。

中集B转H后H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B股基本相同。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中集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由于本次中集B转H为国内证券市场首例，虽然境内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已进行反复系统测试，但仍无法排除系统运行初期因各种原因而可能导致的差错，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若有关于交易系统操作及转托管业务的疑问，请直接联系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或咨询上市公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

一、股份托管于参加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的投资者

（一）委托方式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中集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中集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

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中集B转H后H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客户需使用其开户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客户端进行浏览行情，且需对所使用的行情客户端进行升级。获取行情的具体渠道请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

投资者如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投资者如通过其他港股行情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证券代码为“2039”。

（三）主要交易规则

中集B转H后H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B股基本相同。

以下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

1、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2、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中集B转H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3、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4、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5、中集B转H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例如2012年12月24日、2012年12月31日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请留意，即将来临之农历新年前夕为非交易日：2013年2月9日，星期六），而即将来临之农历新年前夕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2月8日，星期五），将会为全日交易日）。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6、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中集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7、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中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中集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中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8、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中集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其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国泰君安香港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中集B转H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中集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二、股份托管于未参加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的投资者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委托交易业务、也无法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获取中集B转H后H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投资者可在中集H股上市后，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投资者也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国泰君安，再通过国泰君安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存在托管中集B股票，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三、转托管操作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

境内投资者所持股份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境外转托管具体流程，由国泰君安将转托管申请转交国泰君安香港处理。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境外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